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1號

原告 賴宗賢
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
被告 重安福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重懿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李明峯律師
蔡文斌律師
複代理人 邱維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美韻